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7 月 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33,123,760.34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57,137,286.23 份的 57.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3,123,760.34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2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3 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1) 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原文为：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

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持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2) 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七) 临时报告”的有关条款进行删除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25、本《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24 年 7 月 9 日起，基金合同的本次修订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5660 号

申请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9 楼。

法定代表人：王胜。

委托代理人：浦凡。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

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7月9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白杭改的监督下，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浦凡、陈天元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7月8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3,123,760.34份，占2024年6月13日权益登记日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7,137,286.23份的57.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3,123,760.3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

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